

《山东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 (征求意见稿)》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

2024年10月24日，民政部印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24〕57号），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规范我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进一步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大低收入人口救助帮扶力度，省民政厅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山东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政策依据

《民政部关于印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4〕57号）

《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2014年9月2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发布 根据2021年2月7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40号修订）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的通知》（鲁民〔2024〕23号）

三、起草过程

为扎实做好《山东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工作，山东省民政厅专门成立起草小组，深入开展调

研，充分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全面总结我省各地实践经验，并吸纳借鉴了部分省份先进做法。下一步，在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省民政厅将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实施，确保决策内容合法、程序规范、责任明确。

四、主要内容

《山东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共十九条，主要从总体要求、认定条件、认定程序、服务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

（一）关于总体要求。一是明确山东省户籍居民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适用本办法。二是明确认定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三是明确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认定权限下放至乡镇（街道）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指导监督；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二）关于认定条件。一是明确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符合当地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经申请审核确认可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在收入方面，明确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首先是“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非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在支出方面，明确刚性支出困难家庭需符合“提出申请前十二个月家庭刚性支出总额占家庭总收入比例不低于70%”这

一条件。同时，明确设区的市可根据各自实际和财力条件，科学合理设定家庭财产状况条件，对家庭财产状况规定进行细化和调整；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财产状况条件可参照低边家庭的认定条件或者适当放宽。**二是明确刚性支出范围。**包括生活支出、医疗支出、教育支出、残疾康复支出、因灾因意外支出及其他支出六个方面。**三是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同步认定为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情况作出规定。**

(三)关于认定程序。**一是明确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照申请、受理、审核、确认等程序进行资格认定。****二是**对合理认定城市与农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作出规定。对于拥有承包土地或者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家庭，一般按农村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三是**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规定了有效期，明确有效期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有效期满后，需要继续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应当按照本办法重新申请，前期已经提交且无变化的申请材料，不要求重复提交。**四是**规定申请或退出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保边缘家庭的对象，经审核其家庭经济状况不符合相应认定条件，但符合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条件的，经本人同意后，可以依照其申请资料和调查核实情况，直接转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程序，相关申请材料不再重复提交，简化工作流程。

(四)关于服务管理。**一是**依托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

台，将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纳入常态化监测预警范围。二是畅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受理群众对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的政策咨询、投诉、举报，接受社会监督。